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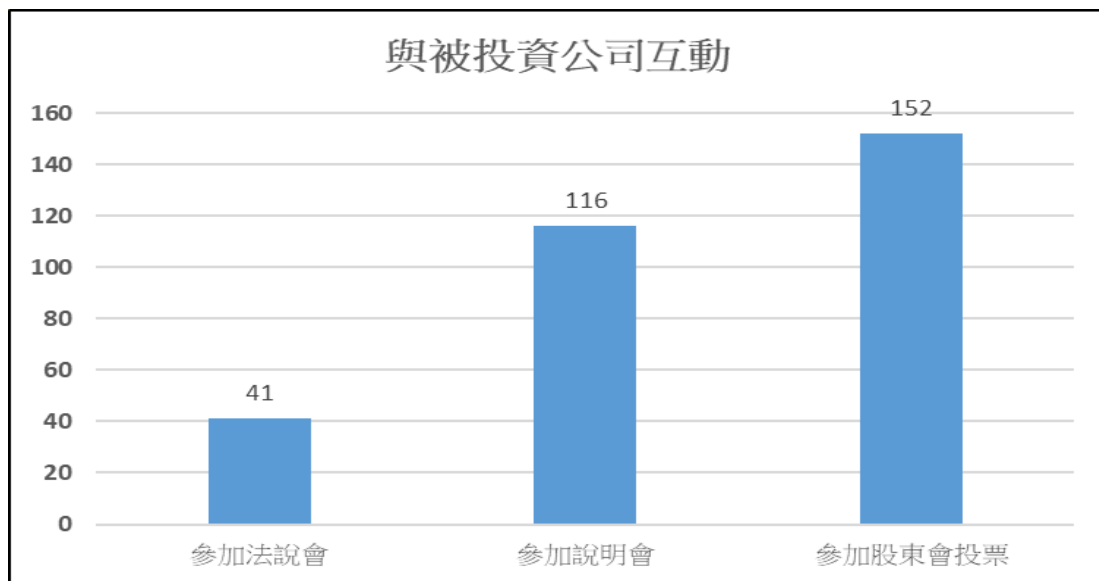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例行之法說會及不定期之說明會為主。

一、本公司 114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114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次數統計表

方式 次數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參加說明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次數	41 次	116 次	152 次



二、本公司 ESG 議合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曾針對 4 家被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說明如下：

(一)議題原因與進度



1. 被投資公司 A 公司被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於 113 年出具的「台資企業印尼鎳供應鏈環境與人權影響報告」所提及之環境與人權侵害爭議，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請該公司說明原由、採取的處理措施及進程及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外，另就是否承諾或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具體因應措施、有關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董事性別席次比例、及能源管理相關節能措施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投資管理部門陳經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4 年 5 月 15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4 年 5 月 19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4 年 5 月 27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被投資公司 B 公司設立「OO 文教基金會」，並設置 ESG 永續經營辦公室，成立 Chroma ESG 工作小組，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在年報中提及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獨立性及多元化，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針對相關事件詢問被投資公司 ESG 永續經營辦公室在近年取得的實際成果，並詢問該公司在董事符合專業背景條件下未來是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另本公司亦針對該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節能之相關政策及具體因應措施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 ESG 永續經營辦公室副執行長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4 年 5 月 13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4 年 5 月 20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4 年 5 月 26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3. 被投資公司 C 公司曾發生 BNPL 爆雷等租賃業者的負面新聞事件，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針對相關事件詢問被投資公司是否已建制更加完善的審



查與揭露機制，以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法規與公司治理原則，以及如何避免被社會大眾誤解為炒房助力，另本公司亦針對該公司在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方面、淨零排碳的目標、綠色金融商品與永續連結貸款發展策略、綠能發展、及機車道安計畫是否有計畫擴大社會參與的範疇，或與更多機構合作推動公益活動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公關副課長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4 年 6 月 16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4 年 6 月 19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4 年 6 月 25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4. 被投資公司 D 公司為高耗能產業，114 年因未落實與承攬商連繫確認閃燃爆炸預防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裁罰 10 萬元，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處理之措施、進度及後續採取了那些改善行動，未來如何落實對工程承攬商施工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安全預防措施進行詢問，並就該公司有關如何加強勞工教育訓練以避免職災、降低市場對環境污染的擔憂及相關策略及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及面對全球淨零的趨勢之轉型因應策略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相關規劃。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總經理室劉協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4 年 10 月 21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4 年 10 月 23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4 年 11 月 4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二)議合進度設置階段里程碑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向被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司提出議合議 題)	承認該議合議 題存在)	針對該議題擬 定因應策略)	採 取 實 際 措 施，達成議合 目標)
A 公司	114. 5. 13	114. 5. 15	114. 5. 19	114. 5. 27
B 公司	114. 4. 28	114. 5. 13	114. 5. 20	114. 5. 26
C 公司	114. 4. 28	114. 6. 16	114. 6. 19	114. 6. 25
D 公司	114. 10. 17	114. 10. 21	114. 10. 23	114. 11. 4

(三)結果與後續追蹤

經過議合，上述 4 家公司皆回應相關改善措施，114 年度議合公司市值占本公司自行操作約 1.52%，互動及議合皆符合預定目標，鑒於 ESG 相關評估逐漸為市場所運用，投資時將減少或排除不符合本公司 ESG 標準之個股，以減少個股遭調節之下跌風險，並關注相關 ESG 指標轉佳之個股，以獲取績效轉佳之機會。後續將持續追蹤該等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